

第四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相关工作（以下简称“项目大赛”），根据《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大赛坚持专业、创新、公正、规范的原则，按照项目申报、市州行业初审、全省复审终评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项目大赛的组织机构为省组委会，由秘书处负责项目大赛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项目大赛的评审工作由省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社会各领域的志愿服务项目，遵守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进步，推动公益事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且具有一定周期的志愿服务项目，均可参赛。

第六条 参赛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当年项目正在实施，且连续实施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2.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疫情防控、社区治理、邻里守望、节水护水、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其它领域等15类。

3. 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金奖项目以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七条 申报主体。已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均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学校志愿服务团体、企业志愿服务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基层共青团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

第八条 项目大赛申报方式分为市级推报、行业推报、社会申报。申报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按照全国赛会要求，申请全国赛项目必须经由省赛或行业专项赛遴选产生，未经省赛或行业专项赛不得推报。为鼓励我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建设，各类申报数量不设上限。

第九条 各市州、行业，高校、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申报方，需在大赛通知限定的时间里通过大赛官网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报资料。

第四章 项目初审

第十条 各市州、行业，高校、企事业单位及青年志愿者协会可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大赛，择优推报至项目大赛。并设立“项目评审员”，负责对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进行在线审核。

第十一条 市州、行业推报项目由市级和行业赛会单位进行资格审核，社会申报的项目由大赛组委会指定的评审组进行资格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经初审后进行提交省组委会进入复赛，同时须将初审名单加盖公章后上报省组委会秘书处。

第五章 省级评审

第十二条 省级评审主要分为项目复赛评审和省赛终评。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分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选出入围决赛项目。

第十三条 复赛评审主要包括材料阅评、集中分组评审。由评审委员会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入围复赛项目进行评审，通过材料阅评、集中分组评审等方式给项目打分，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初评得分。复赛评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 材料阅评。按照地域回避、随机分配原则，通过阅览项目申报材料的方式对项目评分。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40% 的权重计入项目复赛得分。

2. 集中分组评审。按照项目类别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60% 的权重计

入项目复赛得分。

3.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初评得分=材料阅评成绩×40%+集中分组评审成绩×60%。每个项目按申报类别对复赛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据入围终评率（指入围终评项目数与申报项目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入围数量，汇总形成入围省赛终评的项目名单。

4. 复赛评审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通过省组委会官网发布。依据有关规定被取消参赛资格的项目，不得补报。

第十四条 省赛终评主要通过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省赛评审委员会组建终评专家组，对入围终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并结合初评成绩，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终评得分。

1. 路演答辩。按照类别分组进行路演和提问答辩，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80%的权重计入终评得分。

2. 初评成绩折算。每个项目的初评成绩带入终评，初评得分按照 20%的权重计入项目终评成绩。

3.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终评得分=项目初路演答辩成绩×80%+初评成绩×20%。依据奖项设置和金奖入围率（指金奖项目数与入围终评项目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入围数量，汇总项目大赛的金奖、银奖、铜奖获奖项目名单。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前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项目实施

能够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或能够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服务对象明确。服务范围清晰。

2. 成效显著。服务时间、服务次数安排合理。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专业性。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服务对象的生活状态或环境有显著改善，受到服务对象、社会群众和当地党政部门的认可。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得到成长，体现实践育人的效果。

3. 管理规范。项目运营团队相对稳定，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有民主决策机制。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具有明显的志愿性。项目有计划、有总结，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环节规范有序。项目经费预算合理，资金管理透明。能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改进升级，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4. 富有创意。具有创造性思维，敢于探索创新工作模式，能够创造性地解决社会问题。善于运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增强志愿服务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对重大突发事件具有较强的应急响应能力。

5. 影响广泛。在当地志愿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受到各类媒体的关注和认可，项目美誉度高。在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及交流活动中表现优秀。

第七章 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省组委会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推荐进入政府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纳入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库。

各市州、行业，高校、企事业单位要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按照赛会章程和各自职能，给予获奖组织相关政策支持。

对有关赛会捐赠企业和支持媒体，省组委会授予“爱心企业”、“爱心媒体”等证书。

第八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省组委会秘书处取消其参赛资格。

1. 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经查证属实的。
2. 涉及有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 有其他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八条 项目大赛评审结束后，对获奖项目进行公布，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投诉、申诉经调查若属实，视情节给与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省赛会监督委员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市州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项目及其组织的日常监督、跟踪服务和联系合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组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